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古宏強即宏漆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支 票 附 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9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杰興業有限公司 吳正安	彰化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0年8月31日	651,000元	MN8034061	